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